

111 年臺北市中正盃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

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1.0.00 日北市體輔字第 00000000 號函辦理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提倡國民體育，鍛鍊體魄，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為目的。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五、贊助單位：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易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六、日期：中華民國 111/10/17(星期一)起至 10/21(星期五)，共 5 天。

七、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羽球館（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八、比賽分組：

(一)團體賽：

- | | | |
|-----------|----------|----------|
| 1.高中男子組 | 2.高中女子組 | 3.國中男子組 |
| 4.國中女子組 | 5.六年級男生組 | 6.六年級女生組 |
| 7.五年級男生組 | 8.五年級女生組 | 9.四年級男生組 |
| 10.四年級女生組 | | |

(二)個人賽：(單、雙打)

- | | | |
|----------|---------|---------|
| 1.高中男子組 | 2.高中女子組 | 3.國中男子組 |
| 4.國中女子組 | 5.小六男子組 | 6.小六女子組 |
| 7.小五男子組 | 8.小五女子組 | 9.小四男子組 |
| 10.小四女子組 | | |

九、參加資格：

(一)凡就學高中(職)以下(含國中、國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甲組球員可代表學校參加團體賽，但請勿報名個人賽乙組。

十、報名手續：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1/9/7 日下午五時以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會。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

電話：02-2657-2729 (0918-811-000 李先生)；傳真：02-26572306

e-mail：tba2996@yahoo.com.tw

(三)報名費：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1200 元、個人賽單打每組 500 元、雙打每組

800 元，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如郵寄報名費，匯票抬頭：

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報名時未繳交報名費者，恕不編排其賽程)

- (四) **報名單格式為 EXCEL 檔案，電腦繕打後請印出紙本，以掛號郵寄或親自至主辦單位報名(下午 13：30)，謝絕傳真報名。另務必將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e-mail：tba2996@yahoo.com.tw。**
- (五) **為求資料正確，並簡化作業報名表務必請以電腦繕打，並依格式完整填寫相關資料，賽程將以 e-mail 通知。**
- (六) **每人最多限報 2 項(若參加團體賽，僅可再報 1 項個人賽)，如果未報名參加團體賽可報名參加 2 項個人賽，惟賽程時間衝突僅能選擇其中一項參賽。**
- (七) **參賽學生需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利身份查證，如學生證遺失請由就讀學校提供在學證明以示負責。**

十一、抽籤：

- (一) **日期：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同報名地點)**

十二、用球：VICTOR 勝利比賽用球(B-01 比賽級)

十三、比賽方法：

- (一) **比賽賽制：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單淘汰制。**
- (二) **比賽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比賽辦法。**
- (三) **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各隊抽籤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費。**
- (四)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五) **參賽選手不得無故棄賽(除非不可抗拒因素)。如果自行棄賽，後面賽程不得參賽，俾免因選擇性比賽肇生爭議。**
- (六)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隊務必遵守。**
- (七)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 (八)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務請攜帶相關文件或證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如現場提不出者，以棄權論。**
- (九) **團體賽程結束後再進行個人賽，團體賽採雙、單、雙三點制，排點順序不得輪空，比賽勝二點即判獲勝(未賽之一點不實施)，不可兼打，出賽名單**

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逾時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十) 個人賽採三戰二勝 21 分決勝負，若 20 分平分時以先勝 2 分者勝。

(十一) 團體賽每隊報名員額最多以 7 人為限。

十四、賽程排定後公佈於臉書 (fb)「新版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粉絲專頁內

十五、領隊會議：賽程第 1 日(10/17) 08:00 時，於比賽場地休息室召開。

十六、抗議：各隊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由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壹仟元送達大會審查，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

十七、獎勵：

為精進比賽領獎效率，簡化並縮短作業時程，爾後比賽得獎獎狀一律於賽後統一製作，並依報名填寫連絡地址寄送(參賽選手姓名如有錯誤，請於比賽期間辦理更正，獎狀姓名將依大會秩序冊及比賽時提出更正後資料製作，錯誤將不再辦理補發)。

(一) 由大會頒發團體賽冠、亞、季、殿軍獎盃。個人賽頒發前四名獎牌，第五名可申領獎狀。給獎如下：

團體冠軍(個人第一名)：獎盃(牌)、獎狀、獎品。

團體亞軍(個人第二名)：獎盃(牌)、獎狀、獎品。

團體季軍(個人第三名)：獎盃(牌)、獎狀、獎品。

殿軍(個人第四名)：獎盃(牌)、獎狀。

(二) 參加隊數在八隊以上，取優勝四名；七隊以下取三名；六隊以下取二名，未達四隊報名時，由大會決定是否辦理該組比賽(成賽者取一名)。

(三) 由大會頒發團體賽隊伍冠、亞、季、殿軍教練 2 名，個人賽組前四名教練 1 名獎狀(以報名表教練欄位登錄之教練為準，個人賽教練 1 位、團體賽 2 位)。

十八、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一)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二)各隊於休息區，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

(三)非當日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四)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五)當進入場館時，全程務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lO8YV>

(七)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

十九、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如遭遇性騷擾事件，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2-2657-2729

申訴傳真：02-2657-2306

申訴信箱：tba2996@yahoo.com.tw

服務人員：林瞳霓小姐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將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實施時亦同。